

附件 1

北京市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调查评估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对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充分考虑自然灾害特点规律，查明灾害起因、经过、性质、影响、损失、责任等，总结经验教训，剖析问题，举一反三，提出防范应对等整改措施建议。

第四条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由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级组织开展。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重大、较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一般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区级人民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同）视情组织开展。

第二章 调查评估组织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成立调查评估组，也可以授权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牵头成立调查评估组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一）山洪、泥石流、崩塌、滑坡、森林火灾等灾害造成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死亡失踪的；

（二）因自然灾害因素引发的垮塌、塌方、垮坝、倾覆、淹井、工程或者基础设施损毁等，造成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死亡失踪的；

（三）地震、暴雨、洪涝、台风、风雹、雪灾和低温冷冻等，以及多灾复合造成的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具有其他情形，需要开展调查评估的。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较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一）山洪、泥石流、崩塌、滑坡、森林火灾等灾害造成3

人及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失踪的；

（二）因自然灾害因素引发的垮塌、塌方、垮坝、倾覆、淹井、工程或者基础设施损毁等，造成 3 人及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失踪的；

（三）地震、暴雨、洪涝、台风、风雹、雪灾和低温冷冻等，以及多灾复合造成的较大自然灾害，或者具有其他情形，需要开展调查评估的。

第八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由负责调查评估的政府决定启动调查评估工作，或者由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害情况和影响进行研判，提出调查评估启动建议，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启动调查评估工作。

第九条 对性质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存在谎报瞒报等情形的典型一般自然灾害，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挂牌督办，并视情派出工作组督促指导，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挂牌督办具体工作。

第三章 调查评估实施

第十条 调查评估组由调查评估牵头部门、涉灾部门、应急处置相关部门以及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有关人员组成，也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和技术服务机构人员参与调查评估工作。调查评估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通常内设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灾情复杂的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项工作组。

（一）综合组。负责调查评估工作的统筹管理、综合协调和工作保障，制定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制度，统筹技术组、管理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统一报送工作信息，移交问题线索，综合认定灾害性质，牵头起草并提交调查评估报告。

（二）技术组。负责查明灾害经过、人员伤亡和致灾成灾原因，认定直接经济损失及灾害影响，研究提出灾害性质认定和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技术组专项报告。

（三）管理组。负责查明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等情况，查找存在问题，总结经验教训，研究提出责任认定和防范措施建议，形成管理组专项报告。

第十一条 调查评估组应当制定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制度，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重点事项、方法步骤等内容，以及协调配合、会商研判、调查回避、保密工作、档案管理等要求，注重加强调查评估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及时组织收集、汇总相关灾情、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等信息数据，及时、客观、真实报送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调查评估涉及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监测数据、工作记录、统计台账、图纸视频、工作总结等，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三条 调查评估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下列工作：

（一）勘查探测。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技术对自然灾害的影响范围、灾害体特征、地形地貌和地质结构变化、建（构）筑物损毁程度等开展勘查测量与数据采集。

（二）检验检测鉴定。对岩土体状况、水质土壤状况、基础设施材料性能和结构破坏情况等进行检测鉴定。

（三）模拟推演。结合地形地貌、地质环境、气象水文、承灾体、触发因素等条件构建模型，还原灾害发生演化过程，分析致灾成灾原因，预测可能的次生影响。

（四）综合评估。对灾害发生前相关建（构）筑物的设计合规、工程质量、安全性能、维护保养等开展综合评估。

第十四条 调查评估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开展：

（一）资料收集。收集汇总灾情相关监测数据、灾害影响统计调查数据；受灾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相关文件资料、工作记录、统计台账、图纸视频等资料。

（二）现场调查。对重点受灾地区开展现场勘查，走访核实相关信息，收集现场证据，开展座谈与问询谈话，发现问题线索，查明重点情况。

（三）分析评估。运用统计、对比、模拟推演等方式开展定量、定性分析，研究灾害发生机理和影响，组织专家论证，对有关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信息接报、应急响应、救援处置等情况进行评估，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研究提出措施建议。

(四)形成报告。梳理汇总相关调查评估成果，撰写、研讨、审核调查评估报告。必要时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技术论证。

第十五条 调查评估组应当根据受灾情况妥善安排调查评估工作，不得影响受灾地区的救援处置工作，可先根据灾害情况同步收集有关资料，待灾情稳定后再开展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等工作。调查评估组成员应当公正严谨、恪尽职守，服从调查评估组安排，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要求，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发布有关调查评估的信息。

第十六条 调查评估组应当客观、审慎综合分析灾害不可抗力与人为过错等对灾害损失的影响。对调查评估中发现依规依纪依法需要追责问责的，尤其是工程或者基础设施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有关人员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中涉嫌失职渎职等问题，应当将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机关查处。对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将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调查评估中发现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灾害造成更大损失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提供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相关措施进行经验推广，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四章 调查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调查评估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灾害基本情况。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经过、影响、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二)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情况。主要包括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信息报送等情况。

(三)灾害发生原因。结合灾害形成条件、发生过程、成灾机理以及人类活动的影响,科学客观分析致灾成灾原因,综合认定灾害性质。

(四)主要问题和责任。深入查找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分析灾害不可抗力与人为过错等对灾害后果的影响,综合界定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主要教训。总结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情况,反思暴露出的问题,剖析深层次原因,总结灾害防治应对教训。

(六)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针对存在问题及教训,举一反三提出改进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措施建议。

调查评估组成员应当在调查评估报告上签名。调查评估组成员对灾害的成因、性质和责任处理建议等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调查评估组组长作出结论性意见,并将不同意见在报送调查评估报告时予以说明。调查评估报告涉及的证据材料、专项调查评估报告等支撑材料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归档保存。

第十九条 调查评估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60日内形成调查评估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调查评估的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下列时间不计入调查评估期限:

- (一)因救援处置无法进行现场勘查的时间;
- (二)挂牌督办的审核时间;

(三) 技术鉴定所需的时间。

第二十条 调查评估报告由负责调查评估的政府批准。

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挂牌督办的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应当经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由负责调查评估的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调查评估报告经批准后，调查评估组应当向灾害发生地有关人民政府印发调查评估报告，提出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要求，并抄送调查评估组成员所在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必要时召开警示教育会，开展案例剖析，吸取灾害教训，推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第二十二条 调查评估报告应当由调查评估牵头部门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调查评估报告的要求，组织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印发调查评估报告后一年内，由调查评估牵头部门对整改工作进行督促落实。

第五章 调查评估保障

第二十四条 市应急、水务、规自、气象、园林、地震等部门应当加强调查评估专业力量和技术服务保障，建立自然灾害专家库和技术服务机构库，做好技术服务机构培育发展和规范工作，为调查评估工作提供支撑。

第二十五条 建立调查评估工作资金保障机制，市级、区级层面开展的调查评估工作经费分别由市财政、区财政保障。

第二十六条 加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新技术、新装备的支撑作用，实现调查评估信息资料数字化管理。

第二十七条 加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信息共享，建立与天津市、河北省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渠道，确保调查评估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区级层面开展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的，市气象、水务、规自、园林、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提供自然灾害相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其他自然灾害需要开展调查评估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由于因灾重伤7日内经抢救或者重症监护救治无效死亡等，因灾死亡失踪人数发生变化，导致灾害等级变化，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由上级政府负责调查评估的，上级政府可以另行组织调查评估组进行调查评估。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